



省医保局召开作风整顿建设动员部署会。省医保局供图

破国籍、户籍限制,在我省从业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已取得我省居住(留)证的外省人员,均可参加我省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同等医保待遇。围绕“百万人才进海南”工程,出台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为人才及其家属提供多层次保障,统一为拔尖以上高层次人才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有效破解人才在投身自贸港建设中的医疗保障难题。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着眼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指导三亚市开展按医联体区域参保人头总额预付的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省医保局作为主要参与单位的“区域医保总额预付+紧密型医联体”医改模式获得“第一届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奖”二等奖。指导儋州市DRG付费国家试点进入试运行阶段、三亚市DIP付费国家试点顺利启动。

高起点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建设作为深化医保改革的关键性举措,白手起家建成适应全省统筹、城乡统一的城乡居民基

本医保信息系统,按国家统一部署在我省推进医保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推动海南医保电子凭证成功上线,在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APP中开通地方专区,全省医保结算可实现无卡支付。如期建成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的“村医通”便民服务工程,打通医保直接结算“最后一公里”。

积极助推我省“三医联动”改革。与省卫健委建立医保卫健协同融合工作机制,多次召开工作联席会,对医疗服务价格、基层门诊统筹政策、基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问题等重点事项深入研究协商,推动卫生健康和医保事业协同融合发展。与省卫健委、省药监局明确分工,将医保信息平台建设作为“三医联动一张网”项目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

坚持人民至上,更好惠民助企

着眼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民主生活会等时机,深入一线调研,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

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参保单位、医疗机构的意见建议,聚焦解决医保领域服务群众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堵点难点问题。

大力优化医疗保障领域营商环境。制定《优化医疗保障营商环境十条措施(2021-2025)》,从营造自由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体系、提升就医结算便利度等方面,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不断增强企业和参保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对省医保局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逐步健全完善规范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

助力新冠疫情防控。创新发挥医保在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预拨定点救治机构专项资金18.93亿元,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及时新增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通过带量采购,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平均降幅85%以上。阶段性减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减免全省各类企业缴纳医保参保费11.63亿元。全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拨付近16亿元专项资金保障全省参保人员接种。

重拳打击欺诈骗保。着眼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制定三年行动计划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规行为,对我省医保经办机构及全部2400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检查全覆盖,通过国家飞行检查移交问题复查、省内飞行检查以及交叉检查等,发现涉嫌违规